

明道大學機構典藏徵集辦法

98年1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明道大學承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記錄保存本校校園出版品及教職員生之學術研究成果，以充實本校機構典藏，特定「明道大學教職員生著作暨校園出版品徵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徵集社群：教學單位以學院為四大社群，系、所分屬於社群下，行政單位統合為一個社群，其下涵蓋各一級單位。

（一） 社群責任：負責徵集該社群內符合機構典藏之內容，並向社群內之教職員生加以宣導。

1. 當社群組織改變以致影響提交作業時，需通知管理部門。
2. 遵守已實施之機構典藏政策，並教育成員遵照政策執行。
3. 釐清所有與提交作品著作或擁有權相關者之權益，並取得授權。

（二） 社群權利：規範典藏內容範圍、審核及認證論文標準；確認檢索及取用範圍限制；決定可提交資料之人選，及具備要求移除之權利。

第三條 徵集範圍

徵集範圍包括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專兼任教師、職員、學生、社團之學術性或非學術性著作，以無償及主動呈繳方式徵集，包含下列範圍：

- （一） 專書著作，包括原著專書及翻譯專書。
- （二） 學位論文、升等論文、升等著作等，包括紙本及電子形式。
- （三） 學術研究論文，包括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等。
- （四） 研究成果報告，如：國科會專案計劃報告、技術報告等。
- （五） 本校主辦之研討會論文集。
- （六） 行政暨教學單位之出版品。
- （七） 學生畢業專題、師生得獎作品等。
- （八） 校史資料、畢業紀念冊等。
- （九） 特殊文獻（具紀念或參考價值）。
- （十） 多媒體及其他具學術價值之著作。
- （十一） 其他以上未列，但具有收藏價值或為機構代表性作品者。

第四條 徵集方式：

（一） 繳交資料類型：紙本文獻、電子檔案、多媒體影音資料、作品實物…等，並以電子檔案為優先徵集類型。

(二) 紙本文獻

- 1、 凡符合第四條機構典藏徵集範圍之內容，其具有紙本形式者，至少需檢索一份至本館典藏。
- 2、 教師可將著作直接繳交至本館圖書管理組，或繳至系所，由系所傳送到圖書館，俾供典藏及使用。
- 3、 新進教師學位論文、教師升等著作由人事室代為徵集。
- 4、 學生專題製作或研究報告、教師課程教材等由各系所辦公室代為徵集。
- 5、 研究生學位論文，需檢送二份至本館典藏，俾供流通及展示。
- 6、 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及研討會論文集均應於出版後二個月內檢送二份至本館典藏，俾供參考及展示。
- 7、 其他與本校相關之紙本文獻，以學群為徵集單位，最後再傳送到本館，以供典藏及使用。

(三) 電子檔案

- 1、 凡符合第三條機構典藏徵集範圍之內容，其具有電子形式者，需檢索一份至本館典藏。
- 2、 研究生電子學位論文，需自行上傳論文至「明道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 3、 教職員其他電子形式著作，需自行上傳資料至「明道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 4、 校園出版品及研討會論文集，主辦單位得將資料委請圖書館上傳。
- 5、 其他與本校相關之電子檔案，以社群為徵集單位，最後再傳送到本館，以供典藏及使用。

(四) 多媒體影音資料

由著作人或主辦單位直接繳交圖書館。

(五) 作品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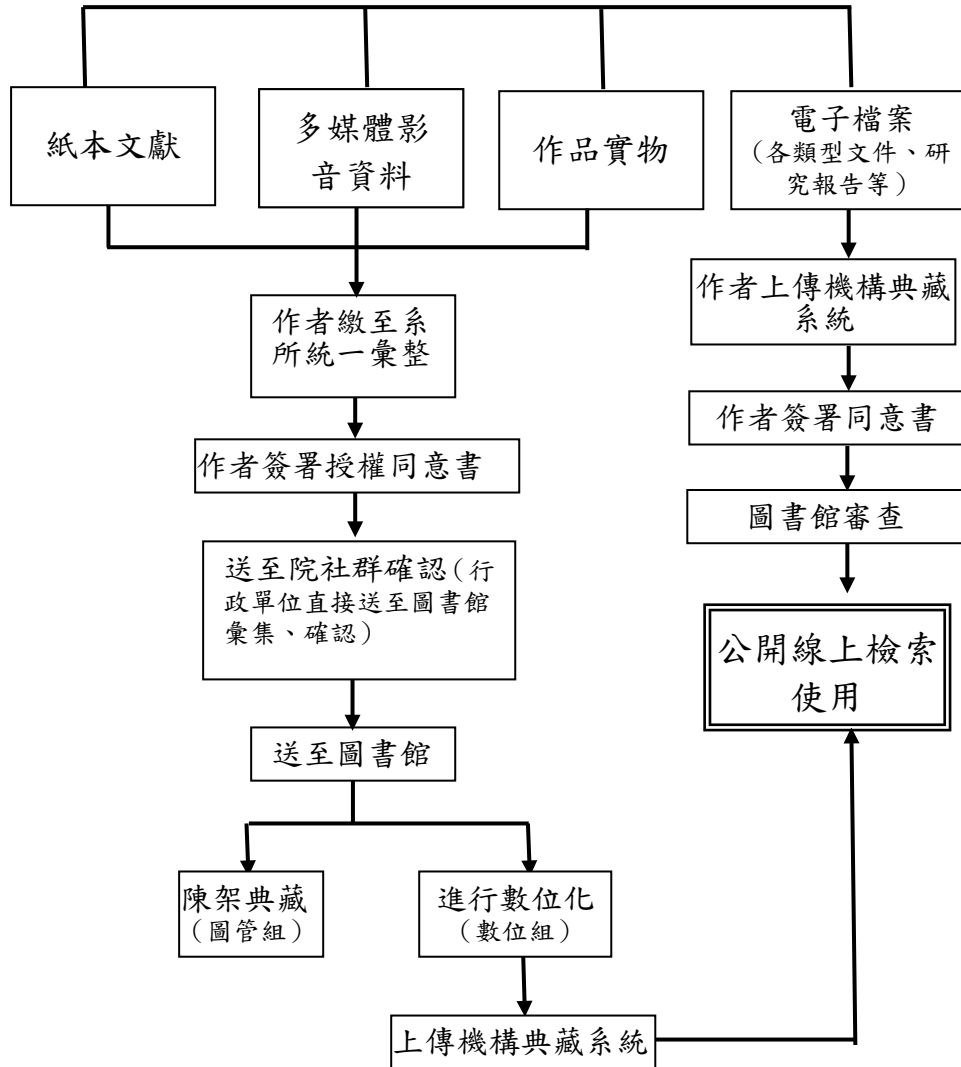
由著作人或主辦單位直接繳交圖書館。

第五條 本辦法徵集之各項資料皆以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館典閱，本館基於公眾使用的目的，得要求著作人簽署授權書，簽妥之授權書由本館集中保存備查。

第六條 電子學位論文系統及機構典藏系統，提供全球學術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索與利用，且在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範圍內，得以下載利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道大學機構典藏徵集 SOP



附件二： 明道大學機構典藏 著作權授權書

著作名稱： _____

作者： _____

所屬單位： _____

著作類別：專書 碩士論文 博士論文 教師校內研究計畫報告

升等著作 國科會研究計劃報告 研討會論文集 校園出版
品 其他 _____ (請填寫)

著作類型：紙本文獻 電子檔案 多媒體影音資料 作品實物

典閱方式：內容及書目資料皆同意公開 多媒體影音同意公開播映 其他
(請說明理由) _____

_____ (請寫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接受明道大學圖書館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道大學機構典藏及機構內出版品做統一的集中典藏管理，提升能見度與使用率，甲方同意乙方將選擇收錄於甲方之明道大學機構內研究人員著作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學術典藏之用，同意授權及提供本著作予乙方相關之網站、刊物、出版品(包含電子檔與紙本形式)與合作宣傳管道使用，特立本同意書，以資遵循。雙方合意簽署本合約，同意如下：

- 一、甲方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及提供本著作予乙方，乙方對本著作之使用不限時間、不限形式，但僅限於學術用途。
- 二、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權，自簽約日起永久、不限地域、無償授權給乙方。本授權為非專屬性授權，即甲方仍保有本資料之著作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本授權書之履行。
- 三、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放置於網際網路上供查詢利用，例如提供使用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資料圖檔等。並得以製作資料庫、網站、網頁等現在或未來之各類網路應用方式，對本著作為整理、整合或與其他著作或資料綜合之應用，例如建置「明道大學圖書館機構典藏、明道大學學術機構知識庫」(下稱本標的)等。
- 四、甲方同意乙方僅需在該出版品適當位置說明資料來源並通知資料取用人，取用之著作資料僅限學術用途，任何商業用途需事先取得原著作者之書面同意，乙方即不需對取用人之用途或行為向甲方負責。甲方若擬對取

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概與乙方無涉。

- 五、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本著作從事一切維護、促進明道大學機構典藏應用之必要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修復、出版、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商品、並銷售之。若有收入甲方同意不主張任何權利，但其收入扣除行政費用後應以支應本標的之永續典藏應用為限。
- 六、本合約之簽署並不代表甲方同意與乙方簽訂任何商業相關之授權協議書，雙方在未進一步簽署授權協議書之前，乙方不得將本著作運用於任何商業行為。
- 七、甲方同意乙方依本契約享有之權利，在維護促進明道大學機構典藏應用之必要範圍內，得讓與或授權第三人行使。
- 八、甲方相關人員於本合約簽署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著作之權利。乙方並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時，載明著作出處及甲方名稱。
- 九、本授權書之變更、終止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十、本授權書基於雙方共識，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 十一、雙方簽署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授權人（甲方）：

（簽名）

教職員編號/學號：

單位：

地 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被授權人（乙方）：明道大學圖書館

代表人簽署：

聯絡人：

電話：04-8876660

傳真：04-8781796

地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